**中山市光荣院2021年革命老人护理服务**

**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中山市光荣院占地面积约212亩。中山市光荣院包括中山革命烈士陵园与中山市光荣院两个单位组成。中山市光荣院集中安置供养我市的孤老烈属和孤老复员军人工作，现安置供养孤老复员军人一名。为做好革命老人日常护理工作为其提供优质的服务，现通过自主采购的方式，选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委派不少于1名专职工作人员从事日常照料工作。

1. 项目预算金额：5.2万元
2. 服务时间：1年

四、工作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光荣路1号

五、服务对象状况：

孤老复员军人一名，男性，现年82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多种慢性疾病。行走主要靠拐杖与轮椅，基本生活能自理。

六、 服务内容：

（一）负责采购与烹调一日三餐（粤菜）；

（二）负责食堂的室内外卫生和饮食卫生，餐具定期消毒，摆放整齐；

（三）照顾老人日常生活，做好老人卫生工作，定期为老人拆、洗、晒衣被，衣服做到春季三日一洗，夏季每日一洗，秋季每周一洗，冬季每旬一洗，被褥每月拆洗一次；

（四）负责老人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

（五）每天按时给老人测量血压，督促老人按时服药，在老人散步时随时注意安全防止跌倒；

（六）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岗位相关的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七、人员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双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配备项目人员到岗。（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提供视为无效）

（二）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口齿表达能力清晰，善于用粤语及国语会话沟通，应变能力强，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服务管理，能吃苦耐劳，年龄在60岁以下，女性工作人员。

八、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负责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项目人员支付高于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险金、劳保福利及有关的工人津贴并签订劳动合同等，并购买意外保险。

（二）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如需调离项目人员时，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离项目人员。（除项目人员因自身理由紧急离职情况）。

（三）成交供应商委派的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中止该人员所辖工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人员继续进行其工作。

（四）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所委派的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更换，且成交供应商保证无条件更换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人员继续进行其工作。

（五）采购人不负责成交供应商委派的项目人员的食宿、交通、交通工具等问题。

（六）采购人如有突发情况发生需安排加班工作的，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加班工作安排，并自行解决交通、食宿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